

土地增值稅更正(退稅)申請書

何六原有安樂區西定段 70 地號等 2 筆土地(明細如下)，因有下列更正事項，請依規定更正土地增值稅。

此致

基隆市稅務局

土地明細：

鄉市	鎮區	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段	小段	地號			
安樂		西定		70	100	1/1	何六
安樂		西定		80	200	1/1	何六

申請更正原因及檢附證件：

1.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3. 工程受益費、土地改良費用、土地重劃費用或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抵扣漲價總數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或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6. 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

退稅方式：

支票退稅。

直撥退稅帳戶：(請附存摺帳號影本)

同意由貴局(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申請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帳號	1357924680
--------	----------	----	------------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申請人：何六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E123456789

住居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00 號 電子信箱：a0960123456@gmail.com

聯絡電話：24681234 手機號碼：0960123456

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